

# 广州市小鹏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小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充分发挥小鹏公益志愿者的才能、提升基金会的影响力，助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慈善法》、《志愿者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小鹏公益志愿者”，主要指利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自愿为社会公益事业或基金会提供无偿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下设“小鹏志愿者服务总队”（以下简称“服务总队”），秘书处负责制定和修订志愿者管理制度，统筹服务总队的管理工作，开展志愿者招募、审核、培训、活动和宣传等工作。

**第四条** 基金会鼓励和支持志愿者个人以及分会重点在以下领域参与志愿服务：

- （1）低碳环境科普教育；
- （2）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 （3）青少年助学；
- （4）助老助残等社区服务；
- （5）公益组织能力建设；
- （6）其他符合政策倡导、社会需求和基金会使命的公益事业。

## 第二章 小鹏公益志愿者申请与管理

**第五条** 申请成为小鹏公益志愿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3) 认同基金会的宗旨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服务精神；
-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没有严重违法违纪等相关历史记录；
- (5) 具备提供公益志愿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和时间。

**第六条** 申请成为小鹏公益志愿者，可由申请者填写《广州市小鹏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提交基金会秘书处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申请者与基金会签订《广州市小鹏公益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协议书》及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均完成后由基金会发放《广州市小鹏公益基金会志愿者证》。

**第七条** 志愿者实行任期制，原则上一年为一任期。志愿者必须明确其权利和义务以及任职期限。基金会秘书处每年对志愿者服务表现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最终决定是否延长任期。

**第八条** 以“小鹏公益志愿者”名义参与公益志愿服务有两种方式：

- (1) 报名参与服务总队组织的公益志愿服务；
- (2) 自发参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组织的公益志愿服务，须事前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备及获允许。未事前报备及获允许的，不得使用“小鹏公益志愿者”名义，不能享受基金会的相关补贴或激励，因该情形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志愿者本人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与基金会无涉。

**第九条** 小鹏公益志愿者按照本管理制度参与公益志愿服务，发生的交通、住宿、保险等必要费用可向基金会秘书处申请志愿服务补贴（实报实销），经审核通过后，由基金会按照规定和标准予以报销。

**第十条** 基金会每年将集中开展不少于两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主题包括但不限于低碳环保领域的专业知识、志愿服务以及公益项目相关的知识、技能等。小鹏公益志愿者参与培训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 第三章 区域分会的设立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小鹏公益志愿服务总队区域分会（以下简称“区域分会”），须由十名以上（不含十名）小鹏汽车员工或车主联合实名发起，所有发起人须为已登记在册的小鹏公益志愿者。联合发起人须推选一名志愿者担任区域分会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区域分会，需要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小鹏志愿者服务总队分会设立申请书》，并签署责任承诺书，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通过。所有区域分会在基金会的官方平台公示。

**第十三条** 区域分会须接受基金会秘书处的年度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制度建设、组织人员发展水平、志愿服务开展情况、社会影响等。对于年度审核不合格的区域分会，基金会秘书处提出改进指导意见，并在限期改正后重新审核；二次审核仍不合格的，取消分会资格，并在基金会官方平台公示。

**第十四条** 区域分会在基金会秘书处的指导下制定年度计划，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公益活动。区域分会须在事前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备后方可使用“小鹏志愿者服务总队区域分会”名义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志愿活动接受基金会秘书处的指导和监督。未事前报备的，区域分会不得使用分会名义开展活动，不能享受相关补贴或激励，因该情形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志愿者本人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与基金会无涉。

**第十五条** 区域分会不得以“广州市小鹏公益基金会”、“小鹏志愿者服务总队”或“小鹏志愿者服务总队某某分会”的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公开募

捐活动，不得代表小鹏汽车或基金会参与任何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举行的论坛、座谈和发布会等各类活动。因该情形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志愿者本人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与基金会无涉。

**第十六条** 区域分会按照本管理制度参与公益志愿服务，发生的交通、住宿、保险等必要费用可向基金会秘书处申请志愿服务补贴（实报实销），经审核通过后，由基金会按照规定和标准予以报销。

**第十七条** 区域分会按照本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开展特定领域的公益项目，涉及到向第三方公益组织捐赠或资助的，可向基金会秘书处申请资金支持，并在审核通过后协助基金会项目人员进行内部立项等工作。公益项目资助范围、标准和流按照基金会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 **第四章 小鹏公益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小鹏公益志愿者的权利：

- (1) 接受必要的志愿服务培训，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必要的信息；
- (2) 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必要保障、必要激励、必要保险支持；
- (3)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获得志愿服务计时支持和志愿服务证明；
- (5)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十九条** 小鹏公益志愿者的义务：

- (1)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基金会管理，积极参加服务活动，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 (2) 不得以小鹏公益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活动；

- (3) 自觉维护小鹏公益志愿者的形象，按照要求签署相关的服务协议；
- (4) 服务过程中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和志愿者本身的专业形象；
- (5)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每年开展志愿者的评优活动，并按照基金会的规定和要求对开展志愿服务贡献突出的志愿者个人和团体予以表彰和激励。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经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广州市小鹏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